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1.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36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按规定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暂不开通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今后若开通本基金各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6.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对于末日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9.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即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0-85102506)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指数编制方案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指数。

(1)样本空间

中证A500指数样本

(2)选样方法

1)对样本空间内证券,选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

A.过去三年连续现金分红;

B.过去三年平均股利支付率大于0且小于1;

C.过去12个季度ROE标准差在样本空间内由低到高排名前80%。

2)对剩余证券,按照过去三年平均现金股息率由高到低排名,选取排名前50%的证券作为待选样本;

3)对于待选样本,按照过去一年波动率(日收益率的标准差)升序排名,选取排名靠前的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

(3)指数计算

指数计算公式为:报告期指数 =报告期样本的调整市值/除数× 1000。其中,调整市值=Σ(证券价格×调整股本数×权重因子)。调整股本数的计算方法、除数修正方法参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计算与维护细则。权重因子介于0和1之间,以使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且单个样本权重不超过10%,单个一级行业权重不超过30%。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等指数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19.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发布时间较短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分红特殊安排的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ETF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ETF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3)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等)的特有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联系:(1)两只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2)两只基金具有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3)目标ETF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对象。

本基金与目标ETF之间的区别:(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非直销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仍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1)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一定影响。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94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942)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3日公开发售。在认购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按规定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认购申请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上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认购费用由认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a.若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一:某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99,750.90份A类基金份额。

b.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例二: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投资人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6.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于通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普通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2)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4)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含印鉴卡)》;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交易协议书》;

(6)出示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正反面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经办人签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9)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类型是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控制人签章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专业投资者开户需提供的材料,请参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的《机构客户业务操作指南》。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以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3)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等级评估问卷》一份;

(5)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份;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以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665257735480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天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对于选择当日有效的申请,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对于选择3天内有效的申请,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资金晚于当日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8180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另行公告,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非直销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52层;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42层;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6楼

负责人:莫哲

电话:020-83338668

传真:020-83338088

经办律师:郭东雪、李海滢

联系人:李海滢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恋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江丽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A5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化学")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YHX26-DBHT0003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德科技")提供最高额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30900019-2026年潜山(保)字0027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慧儒")提供贷款本金人民币2,558.5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均依据持股比例进行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根据其持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斯坦德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斯坦德电极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4月11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海水淡化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斯坦德科技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724.48	24,554.39
负债总额	20,638.74	16,069.20
净资产	10,085.74	8,485.19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9,489.83	26,276.58
利润总额	1,750.11	2,462.60
净利润	1,570.78	2,246.93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斯坦德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慧儒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0003号

4、法定代表人:韦诗彬

5、注册资本金:叁亿壹仟捌佰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安徽慧儒51.17%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3,785.51	133,594.67
负债总额	139,431.84	123,067.89
净资产	24,353.67	10,526.79
项目	2026年1月-6月	2025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2,064.12	93,724.97
利润总额	2,675.50	-3,763.61
净利润	4,240.08	-3,763.61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安徽慧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贵研化学签订合同编号GYHX26-DBHT0003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购销合同中斯坦德科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合同编号0130900019-2026年潜山(保)字0027号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2,558.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3、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斯坦德科技、安徽慧儒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斯坦德科技、安徽慧儒的发展。公司对斯坦德科技、安徽慧儒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GYHX26-DBHT0003《保证合同》;

2、0130900019-2026年潜山(保)字0027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近日收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关于变更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东吴证券原委派任天懿女士和洪志强先生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东吴证券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现任天懿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骆廷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任天懿女士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后,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洪志强、骆廷祺,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天懿女士在公司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

骆廷祺先生简历

骆廷祺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8年加入东吴证券;2010年参与胜利精密(002426)IPO项目;2015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天孚通信(300394)IPO项目;2016年保荐胜利精密(002426)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保荐天孚通信(300394)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21年保荐海锅股份(301063)IPO项目;2023年参与海锅股份(30106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2023年主持迈科网络(874166)新三板挂牌项目;2024年参与立万精工(874389)新三板挂牌项目。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原因

公司自筹划本次发行H股股票事项以来,积极推进相关事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基于对市场环境及自身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并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审慎讨论评估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未来不排除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政策环境、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择机再行申报。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当前经营正常,终止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核心资源和优势,继续推进产业规划落地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市场环境及自身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并秉持维护股东利益、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审慎讨论评估后,决定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项。本次终止事项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终止筹划H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86-4001510269,中国香港:+852-51089680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601398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86-4001510269,中国香港:+852-51089680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001398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Q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文线路】中国内地:+86-4001510269,中国香港:+852-51089680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601398

【英文线路】中国内地:+86-4001510269,中国香港:+852-51089680

全球:+86-1021377168

参会密码:001398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田枫林先生,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7:30-18:30拨入上述电话号码参加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QA@icbc.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QA@icbc.com.cn

电话:010-66108608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